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木林森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；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目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朗德万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德万斯”）的关厂计划进展顺利，位于奥格斯堡 Augsburg Berliner 大街 53-65（邮编 86153）的土地上工厂（生产玻璃和灯具）已按计划关闭，出现了部分土地的闲置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，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朗德万斯有限公司位于奥格斯堡 Augsburg Berliner 大街 53-65（邮编 86153）的土地出售给奥格斯科 1 有限公司、奥格斯科 2 有限公司及奥格斯科 3 有限公司等三家房地产公司，总转让价款为不超过 4,900 万欧元（含 4,900 万欧元），其中 4,000 万欧元为此次交易的基础价格，即交易价格不低于 4,000 万欧元；若出现双方协议中约定的增加民用建筑面积事项，可根据增加的民用建筑面积在基础价格 4,000 万欧元上增加相对应交易金额，但增加的金额不超过 900 万欧元（含 900 万欧元）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96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 年 9 月 27 日